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311190433-07234873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东校）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30日

2025年04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311190433-07234873

项目名称：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东校）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预算编号：0725-00015164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692900.00** 元（国库资金：**2692900.00** 元自筹资金：）

最高限价（元）：**包 1-2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东校）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数量：1

预算金额：**26929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东校）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1幢由A教学区、B综合区、C体育食堂区及地下室组成的综合教学楼、室外运动场地、室外总体工程等。造价咨询（即财务监理）机构负责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期自获得区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区财政局项目估算评审报告，至取得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决算审计及财政局考核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

时间：2025-05-08 至 2025-05-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5-19 14:30:00**

投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同叶大厦 15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5-19 14:30:00**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同叶大厦 15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备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3 楼

联系人：孔老师

联系方式：**021-621614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同叶大厦 1506 室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21-312352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21-312352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3 楼 联系人：孔老师 电话： 021-62161440
2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同叶大厦

		1506 室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21-31235289
3	项目名称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东校）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4	招标编号	31010700025031190433-07234873
5	项目预算金额	2692900.00 元 (即现阶段的财务监理批复金额)
5.1	最高投标限价	2420000.00 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投标前答疑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在磋商前 5 天通过邮件形式 (240701061@qq.com) 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采购文件澄清纪要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仅作为辅助评标使用）。
16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p>招标编号：</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p>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p>
17	签字盖章	<p>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p>
18	开标时携带资料	<p>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 1 正 2 副.</p>
19	截止时间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p> <p>截止时间：2025-05-19 14:30:00</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p>
20	投标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网址)	<p>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开标地点。</p> <p>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p>开启时间: 2025-05-19 14:30:00</p> <p>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 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p>
22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5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6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
27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合同支付方式	成交价格为暂定合同价, 以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乘以中标折扣率(即中标价/招标阶段批复金额)为基准, 若合同价低于该计算值则按合同价结算, 若合同价高于该计算值则按该计算值结算, 即取两者中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29	需要落实的政策	<p>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30	注意事项	<p>1、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p> <p>4、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p>
3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最终成交单位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2.3

“采购人、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3.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3.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

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6.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联系：黄老师，联系电话：021-31235289。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同叶大厦 1506 室。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

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供应商。

9.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11.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

件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若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

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相关报价明细表格详见《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 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 (6)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
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 资格条件响应表；
- (8)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

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2.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供应商应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信封中。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启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信封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2.7 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仅用于辅助专家评审以及采购人纸质归档，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3.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3.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5.解密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

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解密工作。

25.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6.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7.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

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7.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磋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3.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5.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合同授予

36.1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7.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最终成交单位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全额支付，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

39.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39.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

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以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东校）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 幢由 A 教学区、B 综合区、C 体育食堂区及地下室组成的综合教学楼、室外运动场地、室外总体工程等，项目总投资匡算 50689.10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40330.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515.79 万元，预备费 3747.71 万元，前期费 95 万元。

2、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3、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法、政采法相关规定和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相关要求执行。

4、预算金额：269.29 万元，即现阶段的财务监理批复金额。

5、最高限价：242 万元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决算审计及财政局考核结束。

二、服务内容

造价咨询（即财务监理）机构负责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自获得区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区财政局项目估算评审报告，至取得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2.1 资金监控工作

2.1.1 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审核用款计划并出具书面意见。

2.1.2 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2.1.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2.1.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

2.2 投资控制工作

2.2.1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协助项目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2) 协助项目单位进行方案比选，对供比选方案进行必要的技术经济分析，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决策参考。

2.2.2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2.2.3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参与工程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及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2.2.4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并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执行设计变更及签证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法人)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法人)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严格控制项目概算，对可能出现的项目总投资、分项概算等调整事项进行预警及监管；对确需调整事项，应及时报区发改委、区机管局、区财政局并出具书面意见，协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按程序办理概算调整。

(7)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8) 及时预警项目(法人)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保证项目(法人)单位的合同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9)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法人)单位归档。

(10) 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11)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2)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3)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2.2.5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2.3 财务管理

(1)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建立健全项目(法人)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根据批准的概算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指导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5)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物资采购、保管、领用开展管理及财务核算。

(6)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配合做好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相关工作。

2.4 报告制度

财务监理机构应当定期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项目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机管局、区发改委、区审计局等。书面报告应当及时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投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投资概算分项调整报告、投资概算分项调整备案报告、财务监理工作项目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反映事项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二、财务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3.2 供应商近3年内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专业素质，且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齐全完善。

3.3 供应商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并且在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3.4 供应商配备的项目组成员应包括从事工程概算、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组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5名，中级或中级以上会计师不少于1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5 中标人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同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随时到场。未经招标人及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3.6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审计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3.7 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3.8 中标人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三、其他要求

1. 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工作；

2. 供应商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组员必须是供应商的正式人员。

3.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要求提出实质性的响应，包括服务质量承诺、时效承诺、人员的数量和资历以及违约的处罚承诺等，并承诺遵守招标人有关规定工作要求，执行服务合同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4. 供应商应当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和监督。若发现因工作失职或舞弊导致不良后果的，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工作人员，或终止委托合同乃至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5. 不得泄露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一经发现，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样，合同终止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泄漏与委托服务范围内相关的任何资料和情况。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上海市造价咨询行业要求及执业标准开展各项工作，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供应商须对每项投资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除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供应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4、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组成内容向招标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六、付款条件

1、委托人根据中标人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酬金。

2、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按如下方式支付：

(1) 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

(2) 累计工程费用完成额达到 50% 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3) 工程项目竣工且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4) 留存财务监理业务酬金总费用的 20% 作为考核质保金，按本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财务监理考核管理相关办法，待项目单位、代建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对财务监理考核后，视问题及整改情况支付。

财务监理实施过程中，如果按照规定未达到考核标准，或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财务监理职责和义务，相关管理部门有权中止财务监理费用审核拨付，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如果整改不合格，财政有权终止财务监理服务，按照问题性质大小停

止支付财务监理费用或者索回支付的费用，并列入普陀区财务监理服务黑名单。具体按《上海市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及考核管理等相关文件执行。

财务监理费用结合合同约定、区财政局日常监管信息、考核结果等情况，按照《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拨付。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拨付，甲方有权根据财政拨付的情况，调整具体付款金额和时间，该等调整不视为甲方延迟付款。

七、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报价一览表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其完整、正确地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报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企业和个人的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将要征收的全部税费及相关费用。

4、本项目财务监理费用报价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

5、报价货币：本采购项下的投标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八、最终费用的确定

以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乘以中标折扣率（即中标价/招标阶段批复金额）为基准，若合同价低于该计算值则按合同价结算，若合同价高于该计算值则按该计算值结算，即取两者中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九、工作依据与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8)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9)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 10) 《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 11) 《政府会计制度》（财会〔2017〕25号）
- 12)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
- 14)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
- 15)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
- 16)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 17)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沪府令50号）
- 18) 国家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沪建管〔2014〕872号）
- 19)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上海市建设咨询标准》DG/TJ08-1202
- 20)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2〕9号）
- 21)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实施细则》（沪建市管〔2021〕18号）
- 2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有关计价依据
- 23)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4)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25)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26) 项目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 27)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沪财发〔2022〕4号）
《关于明确本市住宅修缮工程市级财力补助项目财务管理、财务审计单位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沪住修缮〔2023〕40号）

28) 《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普财规范〔2019〕1号)、
《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普财规范〔2019〕2号)

以上文号若有更新，按照最新的执行。

十、财务监理的考核和监督

1、考核分工

区财政局负责财务监理工作质量的考核工作，包括建立完善考核机制、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工作，并负责加强考核结果的具体运用。

项目主管部门协助区财政局落实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负责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区财政局根据《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财务监理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财务监理工作质量的考核，并为考核工作的开展提供各项基础档案材料。

2、考核主体

财务监理工作质量的考核主体除区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外，还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邀请审计部门、主要项目参建单位、社会专家等共同参加。

3、考核方式

对财务监理的考核，采取年度常规考核和项目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年度常规考核即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进行一次考评，主要采取财务监理机构自查并进行工作陈述、查阅工作资料、复核工作质量、询问监理人员相关情况、现场评估和项目(法人)单位等部门总体反馈情况等方式。

项目末次考核即在项目取得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对财务监理工作质量的总结性考评。主要采取查验财务监理工作成效(对照项目审批文件、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等文件及项目实际建设成果)、查阅工作资料、征询项目(法人)单位等部门总体反馈等方式。

财务监理合同中应当约定费用支付的方式、付款条件及考核保留金比例。

4、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财务监理机构的工作态度、资料管理完整性、人员到位情况、“三算”审核的完善及偏差程度、资金财务监控准确性、投资控制情况、财务监理报告及时性和真实性、重大事项预警机制和项目最终效果等方面。

5、结果应用

财务监理费用与财务监理的工作质量考核结果挂钩。

基本费用原则上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若财务监理机构在项目全过程监管过程中存在严重不规范行为的，区财政局有权暂停基本费用的拨付，直至财务监理机构整改完成。

考核保留金根据考核结果、财务监理整改情况酌情支付。

财务监理机构应根据考核结果和整改建议落实整改措施。对财务监理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委派主体可采取要求重新整改、警告约谈、扣减财务监理费用、暂停委派资格等措施。考核结果较差且拒不落实整改的财务监理机构将被纳入诚信黑名单，不再委派其参与其他基本建设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对因财务监理机构的失职造成突破控制概算的，财务监理机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为财务监理委托费用。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响应无效情形

-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响应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

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

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 (3) 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 (4) 本项目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述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三、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东校）新建工程（造价咨询）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符合性检查：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东校）新建工程（造价咨询）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	包 1

		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	--

五、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东校）新建工程（造价咨询）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服务定位和目标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服务定位清晰且目标明确的得 4-6 分；</p> <p>2、服务定位含糊或目标标准低的得 2-3 分；</p> <p>3、服务定位不清晰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 0-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p>

		得分。
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总体思路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条理清晰且针对性强的得 4-6 分；</p> <p>2、工作方案总体思路简单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p> <p>3、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有缺陷或有缺漏的得 0-1 分。</p>
资金监控工作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金监控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资金监控工作安排有序且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 4-6 分；</p> <p>2、资金监控工作安排可行及实施方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3 分；</p> <p>3、资金监控工作安排及实施方案一般或缺漏的</p>

		得 0-1 分。
财务管理工作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财务管理工作安排有序且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 4-6 分；</p> <p>2、财务管理工作安排可行及实施方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3 分；</p> <p>3、财务管理工作安排及实施方案一般或缺漏的得 0-1 分。</p>
投资控制工作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资控制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针对投资控制工作中涉及的设计、前期、招标、施工、竣工结算等 5 个阶段的工作进行详细描述。 每个阶段工作安排有序且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财务监理报告编制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监理报告编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监理编制方案详细、内容完整、符合相关部门要求，递交时间节点明确，得5-6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监理编制方案内容略有欠缺、基本符合相关部门要求，递交时间节点欠佳，得3-4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监理编制方案内容描述不清、不符合相关部门要求，递交时间节点不够明确，得0-2分；</p>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对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对项目所在地的了解程度，分析项目可能发生的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性，</p>

		可操作性强的得 4-6 分； 2、对项目基本了解，应对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3 分； 3、对项目不了解，应对措施一般或有缺漏的得 0-1 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提供的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奖惩措施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p> <p>2、提供的服务承诺符合项目要求，奖惩措施及奖罚条例尚可，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 3-4 分；</p> <p>3、提供的服务承诺简单，奖惩措施及奖罚条例部分缺漏，缺乏操作性，得 0-2 分；</p>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供应商对项目总体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分项进度计划明确，保障措施方案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供应商对项目总体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分项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3-4 分；</p> <p>供应商对项目总体实施进度计划安排无序，分项进度计划不够明确，保障措施方案缺乏科学性、可操作性，得 0-2 分。</p>
财务监理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财务监理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定</p> <p>二、评审标准</p> <p>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及 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完善，得 5-6 分；</p> <p>2、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 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 不够全面， 得 3-4 分；</p> <p>3、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缺漏，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 描述不清， 得 0-2 分；</p>
合理化建议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p> <p>二、评审标准</p> <p>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p>

		<p>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人员配备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组成员配备、从业经验以及持证情况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项目组成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团队实力较强得 5-6 分;</p> <p>2、项目组成员配备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项目经验，团队整体实力一般得 3-4 分;</p> <p>3、项目组成员配备合理性、整体实力相对较差得 1-2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项目负责人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

		<p>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进行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3 年的得 2 分；</p> <p>2、年限≥ 5 年的得 4 分；</p> <p>3、年限≥ 10 年 的得 6 分；</p> <p>本项以项目负责人最高年限计取，不重复计分</p>
类似业绩	0~7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投标截止日 前三年内提供的类似业 绩情况进行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类似 业绩的合同复印件进行 打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 绩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复印件要求主要内容字 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 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 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 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 采纳。</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8.我方同意报价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启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记录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东校)新建工程(造价咨询)包1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折扣率	投标报价(总)
----	-----	------	-----	---------

				价、元)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折扣率=投标报价÷预算金额（即现阶段的财务监理批复金额）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分项报价表

(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 代表人 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并签章：《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 (单位名称)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招标工作度数据，无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招标工作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负责人姓名	
工程造价组总人数	
其中：	
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	
造价员人数	
财务负责人姓名	
财务组人员数	
其中：	
注册会计师人数	

注：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

12.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注：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

12.2 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担任工作	

注：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

13、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

注：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

附：相关业绩的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14、其他材料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东校）新建工程（造价咨询）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东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址：项目位于普陀区石泉路街道石泉社区 A13-01 地块,东至石岚三村住宅小区，南至在建消防站及石岚二村住宅小区，西至兰田路，北至规划南郑路。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 204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229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5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7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 幢由 A 教学区、B 综合区、C 体育食堂区及地下室组成的综合教学楼、室外运动场地、室外总体工程等。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投资: 匡算 50689.10 万元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 财务监理业务酬金

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酬金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成交价格为暂定合同价, 以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乘以中标折扣率(即中标价/招标阶段批复金额)为基准, 若合同价低于该计算值则按合同价结算, 若合同价高于该计算值则按该计算值结算, 即取两者中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本合同为闭口式合同。项目实施后发生的概算调整, 财务监理费用不得增加。

三. 合同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财务监理的服务酬金。

[合 同 中 心 - 支 付 方 式 名 称]

1. 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

2. 累计工程费用完成额达到 50% 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3. 工程竣工且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4. 留存财务监理费用的 20% 作为考核质保金, 按《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财务监理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待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对财务监理考核后, 视问题及整改情况支付。

财务监理实施过程中, 如果按照规定未达到考核标准, 或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财务监理职责和义务, 财政有权中止财务监理费用审核拨付, 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如果整改不合格, 财政有权终止财务监理服务, 按照问题性质大小停止支付财务监理费用或者索回支付的费用, 并列入普陀区财务监理服务黑名单。具体按《上海市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财务监理管理办法》及考核管理等相关文件执行。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拨付, 甲方有权根据财政拨付的情况, 调整具体付款金额

和时间，该等调整不视为甲方延迟付款。

四. 本合同的财务监理业务自 2025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财务监理完成竣工结算总结报告，对财务监理考核合格后，本合同约定的三方权利、义务终结。

五. 本合同一式六份，主管单位、财政、项目（法人）单位、财务监理各执两份。

六、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中国上海普陀区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财务监理的义务

第一条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区级建设财力项目从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开始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协助项目单位开展对项目建设期间的跟踪评价。

提供与工程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二条 财务监理在履行工作过程中要严守职业规范和操守。不得利用工作便利，牟取不当利益。

第三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项目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项目单位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财务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财务监理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财务监理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财务监理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项目单位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财务监理联系。

财务监理的权利

第八条 项目单位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授予财务监理以下权利：

1.财务监理在咨询过程中，如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项目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2.财务监理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财务监理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项目单位的权利

第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权利：

1.项目单位有权向财务监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项目单位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项目单位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项目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项目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

同要求财务监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财务监理的责任

第十条 财务监理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财务监理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项目单位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财务监理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一条 财务监理对项目单位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财务监理应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财务监理向项目单位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项目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项目单位的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财务监理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如果向财务监理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财务监理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财务监理业务范围

第十五条 资金监控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2.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3.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财务管理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的主要包括：

1.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2.协助项目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3.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

告。

4.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在每月月底提交次月度资金执行计划，每季度提交上一季度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第三季度末提交下一年度资金用款计划、每年年初提交上一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

5.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及出具审价报告。

6.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进行管理及财务核算。

7.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协助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第十七条 投资控制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1.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单位对扩初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2.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3.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3.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3.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4.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4.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4.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4.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4.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4.6 严格控制项目概算，对可能出现的项目总投资、分项 概算等调整事项进行预警及监管；对确需调整事项，应及时报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并出具书面意见，协助项目行政主管 部门、项目单位按程序办理概算调整。

4.7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4.8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4.9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4.10 审核施工图预算。

4.11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12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4.13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5.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

财务监理机构协助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开展对项目建设期间的跟踪评价，并对项目建设后的经济、政治、社会、生态等效益实施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并就评价结果出具书面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提供给项目单位。

第十九条 报告制度

财务监理机构要向项目主管单位报告项目开展情况，每季度报告项目进度、用款进度、下季度用款计划，发现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财务监理机

构每月需向区财政局提交月报，根据区财政局的相关模板及内容要求，如实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变更问题提交专题报告并当面汇报。对于区重点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机构需定期向区财政局当面汇报项目相关情况。

财务监理费用支付及考核

第二十条 财务监理费用由财务监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拨付。

第二十一条 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考核由财政会同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采取年度考核与项目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即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进行一次考评。在项目通过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对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进行总结性考评，即项目末次考核。

第二十二条 考核内容包括财务监理机构的工作态度、资料管理完整性、人员到位情况、“三算”审核的完善及偏差程度、资金财务监控准确性、投资控制情况、财务监理报告及时性和真实性、重大事项预警机制、绩效评价工作质量、项目最终效果等方面。

第二十三条 对因财务监理机构的失职造成突破控制概算的，财务监理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为财务监理委托费用。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还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财务监理费用与财务监理的工作质量考核挂钩。基本费用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若财务监理机构在项目全过程监管过程中存在严重不规范行为的，区财政局有权暂停基本费用的拨付，直至财务监理机构整改完成。

考核质保金根据将视考核结果、财务监理整改情况酌情支付。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财务监理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项目单位同意，其所需费用由项目单位负责。

第二十八条 财务监理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财务监理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项目单位认可其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

务。

第三十条 除项目单位书面同意外，财务监理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财务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财务监理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财务监理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项目单位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项目单位与财务监理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